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募集期限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5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合理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申请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6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当基金规模超过6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60\text{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T-1 \text{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 / T \tex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